

國立聯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95.8.2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2.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鑑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心發展、個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同時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的學習結果，茲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業成績考查，分為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兩種。
- 三、日常考查，得採取下列實施方式：
 1. 口頭問答。
 2. 學習態度。
 3. 演習練習。
 4. 實驗實習。
 5. 報告(含口頭報告、閱讀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等)。
 6. 作文。
 7. 隨堂測驗(含技能測驗)。
 8. 作業。
 9. 其他。
- 四、定期考查，得採取下列實施方式：
 1. 口頭問答。
 2. 學習態度。
 3. 演習練習。
 4. 實驗實習。
 5. 報告(含口頭報告、閱讀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等)。
 6. 作文。
 7. 隨堂測驗(含技能測驗)。
 8. 作業。
 9. 其他。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習之課程，依其性質區分為一般課程、實習(驗、作)等課程二類。
- 六、一般課程考查實施方式：由任課教師依學生狀況，彈性調整評量之範圍、深度、方式，必要時得由導師及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提供輔助措施。
- 七、實習(驗、作)課程：得依身心障礙程度，由任課教師酌予延長考查時間、

增加考查次數或必要時以其他考試方法代替，或另做其他評估方式。

八、前述考查方式得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共同討論確定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體育課程適應體育班施行細則

91年4月17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0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7月22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1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1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共教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30日共教會會議修定通過
102年7月1日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1日共同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8日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體育課程適應體育班（以下簡稱本課程）授課時段每學期由體育室排定公告之。
- 三、本課程視情況可分為肢體障礙組、心智障礙組、感官障礙組與身體病弱組，每班最多以二十人為限。
- 四、學士班學生符合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身分者得申請修習本課程。
- 五、本細則經體育室體育教學會議修訂，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學務處 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考試服務暨學習評量調整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系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申請科目	
申請原因			
申請特殊 需求項目	申請學生填寫期待之彈性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縮小考試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編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性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及格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		
	申請學生填寫特殊考試服務方式： 1、改變試題(卷)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調整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調整考試場地、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調整方式：		
考卷發放 (申請特殊考試者， 請任老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考前拿至資源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行與老師拿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考卷回收 (申請特殊考試者， 請老師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至資源教室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自行交給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資源教室 輔導人員簽章
任課教師 意見與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同意項目：_____ (請任課老師務必於意見及建議欄填寫您的意見，例如：同意所申請內容；或註明同意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原因：_____		
任課 老師		班級 導師	系所 主任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簽章：_____

備註：

1. 此申請表須由申請者自行完成流程，並擲交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才算完成申請程序。
2. 申請完成一週後正式實施，並請申請者每次考試前一週再提醒任課老師提供考試 服務暨學習評量方案。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李元斌
電話：037-559976
傳真：037-367213
電子郵件：inzaghi@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聯大路2號資工系1樓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7017881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縣民謝育君就讀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夜間部二年級有就學交通接送之需求(課表詳如附件)，惠請貴公司調派復康巴士協助，請查照。

說明：本案如有聯繫事宜，請逕洽該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徐惠君小姐，電話：037-381257。

正本：台灣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本府社會處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國立聯合大學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107年4月24日第1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25日第6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3日第2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5日第7次深耕計畫校級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弱勢學生，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意願，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符合下列資格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方式、助學金項目及金額：

一、實習助學金：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申請表（詳如附件一）至學生事務處申請。實習機構無給付薪水者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實習機構有給付薪水1萬元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5千元，實習機構有給付薪水2萬元以下者每人每月補助2千元，實習機構有給付薪水2萬零1元以上者不補助，申請者應確實修習完實習課程且拿到該實習課程學分，否則將追回或停發助學金。

二、見習助學金：係指弱勢學生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進行見習，培養書寫、行政、解決問題等工作核心能力之助學金，每人每月至多見習32小時，並需參加相關培訓課程。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申請表（詳如附件一）至學生事務處申請。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申請者每月須填寫見習學習單（詳如附件二），並於每月25日前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辦公室，否則將停發助學金。

三、證照準備助學金：於報名前3個月持申請表（詳如附件一）至學生事務處辦理，每人每月依準備考取之證照等級分類補助（詳如

附件三-1，如為表中未列示之證照，將由申請人所屬系所依專業認定建議獎勵等級，並送院審查），申請者每月須填寫證照準備進度學習單（詳如附件三-2），並於每月 25 日繳交至學務處，另須於考試完二週內將考試證明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否則將追繳助學金。

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 (一)準備 A 級考試：每人每月補助 5 千元整。
- (二)準備 B 級考試：每人每月補助 4 千元整。
- (三)準備 C 級考試：每人每月補助 3 千元整。
- (四)準備 D 級考試：每人每月補助 2 千元整。

四、聯合出奇計畫助學金：於學期開始三週內，持申請單（詳如附件一）與企劃書（詳如附件四-1）至學生事務處申請。申請者請提出企劃案（詳如附件四-1），送學務主管會議審核，核定金額後執行，每案至多補助 2 萬元，並確實繳交成果報告書（詳如附件四-2），否則將追回助學金。

五、職涯就業探索助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持申請單（詳如附件一）與成果學習單（詳如附件五）至學生事務處申請。每學期每人限領一次，每人補助 2 千元，申請者須參與本校職涯與就業相關活動 6 小時，並繳交學習單（詳如附件五）。

六、自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第二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持申請單（詳如附件一）與學習單（詳如附件六）至學生事務處申請。每學期每人限領一次，每人補助 5 千元，申請者須參加校內外研討會、活動、演講等 15 小時，並繳交學習單（詳如附件六）。

第四條 各類申請案申請人須如實填寫學習單，如遇不實或敷衍之情事，將停發與追繳助學金。

第五條 各類申請案將視情況依申請人數多寡由學務主管會議討論後，調整當學期或學年之補助經費。

第六條 各類申請案由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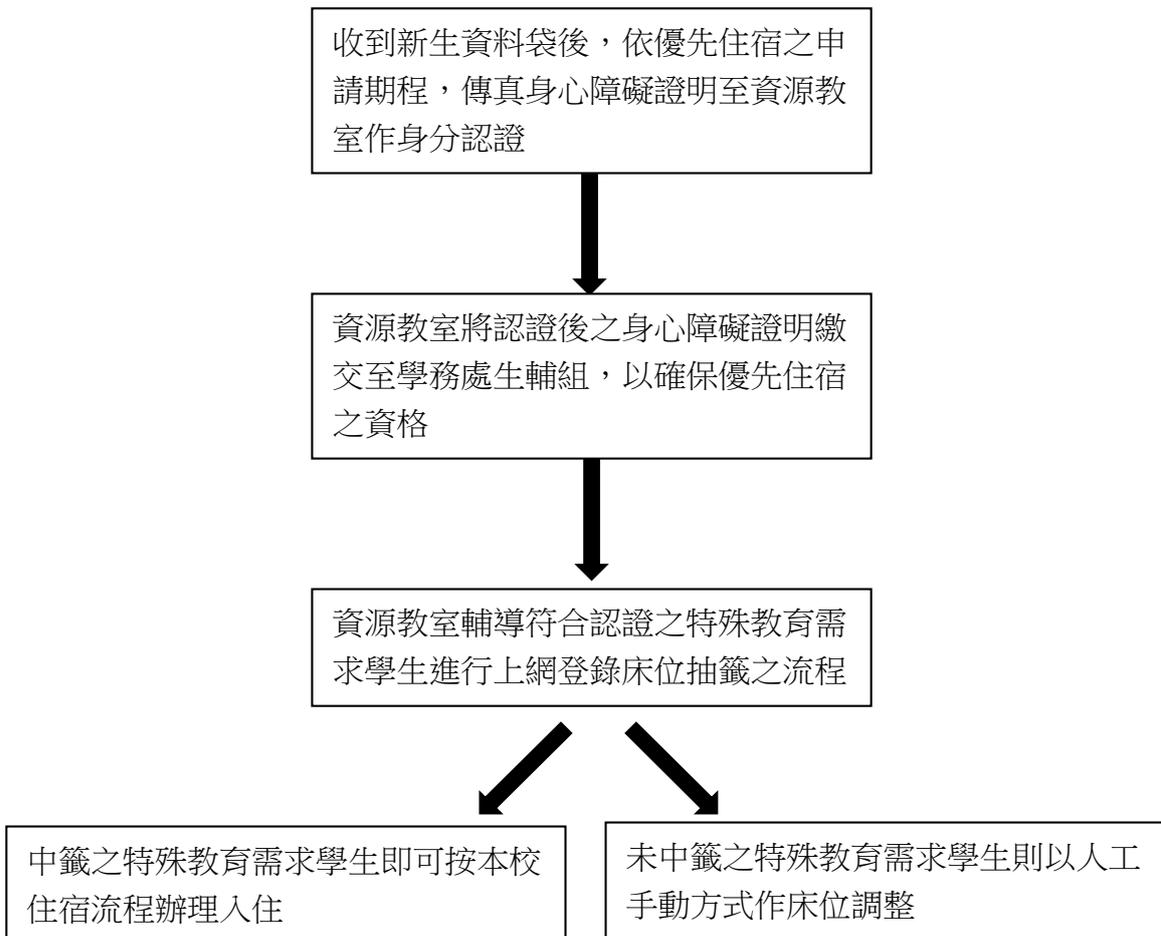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C)弱勢學生輔導」項下編列支付。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資源教室學生優先住宿作業流程

時間：108 年 04 月 30 日

各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新生) 優先住宿申請流程



各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舊生)
優先住宿申請流程

